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合併純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溢利預測，股息及營運資金」一段。

### (A)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董事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合併純利預測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編製該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概述本集團目前採用之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一致，該預測並根據下列主要假設而編製：

- (1)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任何國家、區域或行業現時之規則、法律、規例或政府政策(經濟、政治或法律)(包括法例或規則之變動)、規例、金融、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2) 本集團現時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地區或行業之通脹率、息率或外幣兌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數。
- (3)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子公司註冊成立或註冊之國家之稅務基準或稅率或課稅及本集團之有效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4)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5)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績將不會由於本集團董事所不能控制的任何不可預見因素或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或災難(如洪水及颱風)、疫症或嚴重意外事故)而受到嚴重干擾。

## (B) 釋疑函

以下為董事接獲(1)英高及(2)華力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而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1) 英高函件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二座40樓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美高**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如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股息及營運資金」分節所載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下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股東應佔純利預測(「溢利預測」)。

吾等曾與閣下討論於招股章程附錄三A節所載有關 貴公司董事作出溢利預測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向 貴公司及吾等發出有關溢利預測按其編製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之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之意見為溢利預測(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負全責)乃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始作出。

此致

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李德光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溢利預測、股息及營運資金」一節內「溢利預測」一節所載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股東應佔純利預測（「預測」）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該預測須負上全部責任。

該預測是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A節所載由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而妥善編製，其呈列基準與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所載本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一致。

此致

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